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2,4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2,4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高静薇	财务总监	1	5,000	2,000	40.00%
技术骨干		55	402,000	159,840	39.76%
总计(56人)			407,000	161,840	39.76%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	22	352,500	77,550	22.00%
总计(22人)		352,500	77,550	22.00%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	100	971,000	213,100	21.95%
总计(100人)		971,000	213,100	21.9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56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2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10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52,49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9,483,150	452,490	419,935,64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9,483,150股增加至419,935,64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了《晶晨股份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067号),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17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万零壹佰元零叁分(￥21,800,100.03),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452,490.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肆万柒仟陆佰壹拾元零叁分(￥21,347,610.03)。

2025年3月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3,793,754.87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4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9,935,64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452,49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约为0.1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到账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自有资金	1,000.00	2025-01-03	2025-02-12	2.04%	2.23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765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25-01-13	2025-02-14	2.10%	5.52
3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7号	自有资金	60.00	2024-11-25	2025-02-17	1.72%	0.24
4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自有资金	3,000.00	2025-01-13	2025-02-21	2.32%	7.43
5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自有资金	500.00	2024-12-30	2025-02-21	2.31%	1.68
6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自有资金	500.00	2024-12-09	2025-02-21	1.73%	1.75
7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自有资金	900.00	2025-01-27	2025-02-21	1.77%	1.09
8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自有资金	350.00	2025-01-20	2025-02-21	1.71%	0.53
9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自有资金	100.00	2024-06-01	2025-02-21	2.00%	1.45
10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自有资金	1,000.00	2025-01-03	2025-02-21	2.00%	2.69
1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7期	募集资金	1,500.00	2025-02-01	2025-02-28	2.05%	2.27
12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自有资金	100.00	2025-01-23	2025-02-28	1.98%	0.19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分别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01-27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5-01-27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01-27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4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02-12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主体无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存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二)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2024-06-01	浮动收益	720.00
2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7号	2024-11-25	浮动收益	140.00
3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1-03	浮动收益	1,000.00
4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1-23	浮动收益	300.00
5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1-23	浮动收益	500.00
6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1-27	浮动收益	200.00
7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1-27	浮动收益	150.00
8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1-27	浮动收益	100.00
9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2-12	浮动收益	200.00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310.00		
尚可使用的额度			11,690.00		

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31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一)近期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凭证;

(二)近期进行现金管理认购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管理提升效益"的管理理念,以提升发展质量为核心,以增强新质生产力为重点,以优化投资者回报为目标,特此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已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高经营发展质效

公司主营业务以证券服务业为主,其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多年来,公司始终聚焦主责主业,持续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献力。

子公司湘财证券始终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突出功能性定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肩负起服务实体经济、服务资本市场的重任,强化证券公司作为直接融资的"服务商"、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和社会财富的"管理者"的功能定位。2025年,湘财证券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金融科技与协同创新双轮驱动,着力构建大财富管理业务为主体、精品特色投行和创新业务为支撑的核心业务模式,贯彻客户聚焦、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业务协同4大核心战略举措,切实发挥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湘财证券将努力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丰富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长期投资,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足感,同时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金融强国建设。

二、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助力构建新质生产力

新"国九条"提出,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深刻理解目前的时代背景,牢牢把握当前科技革命的时代脉搏,子公司湘财证券将围绕金融强国的目标,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坚定不移地贯彻和执行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及子公司湘财证券将坚持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顺应行业转型发展趋势,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等重点行业的研究,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加强重点区域的深耕力度,持续提升业务单元的数量和能力。聚焦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新质生产力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和质效提升。公司将围绕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加强与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积极对接区域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企业的资本市场服务需求,打造产业与资本的良性循环。子公司湘财证券将有效强化投资、投行、研究多业务条线相互协同的综合服务能力,全力支持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赋能战略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夯实稳健运营基石

在三会建设及风险控制方面,公司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决策流程,明确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并持续强化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内部审计等监督力量,确保公司运作的高效与规范。

2025年,公司将紧跟监管动态,依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规则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制度的深度梳理与优化工作。公司将继续拓宽董事履职渠道,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深入研究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高管薪酬制定等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公司还将继续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充分保障其知情权等法定权利,保证独立董事积极发挥决策、监督、咨询的作用,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关键业务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制定严格的控制措施和审批流程,确保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业务操作规范有序。通过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审计,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加强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公司将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感。同时,公司将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开拓多元化沟通渠道

公司始终把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作为投资者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业绩说明会,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3次。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交流,依托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热线电话、IR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来访调研、投资策略会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保持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公司还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会、发布详实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等多种方式,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战略。通过及时、准确地与投资者交流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和重大事项,积极回应市场关切问题,解答投资者疑问,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另外,公司及时将各类投资者的关注和合理建议融合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感。

六、推进股份回购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4.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5年,公司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市场行情,持续稳步推进股份回购计划,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回购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市场反应,确保回购计划达到预期效果。

七、牢固树立回报意识,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硕果

公司始终秉持"资本回报与可持续发展并重"的经营理念,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科学化、规范化、透明化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以确保股东获得稳定回报。在保证公司运营和发展正常,以及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分别为3.80亿元、1.97亿元和1.00亿元,积极回馈股东。后续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传达公司的分红政策和计划,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意见和诉求,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深入开展股东价值创造工作,将股东价值创造作为经营决策的核心维度,确保股东回报与公司价值增长同频共振,有效提升股东获得感。

八、其他说明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